

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原发改价字（2024）4号



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原平市行政区域内供暖、供水 价格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城市价格和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和忻州发改委《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据成本监审结论报告、价格听证会意见，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原平区域供暖、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

1. 居民供热价格由原来每平方米 13.5 元提高到每平方米 16.5 元，非居民由原来每平方米 31 元提高到每平方米 35 元。

2. 原平市崞阳镇供热方式采用锅炉燃煤，核定供热价格

由原来每平方米 31 元提高到每平方米 33 元。

二、稳步推进两部制热价

按照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市进一步完善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构成。

对符合实行“两部制热价”的我市行政区域集中供热用户，参照忻州市城区两部制热价（折算的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执行，标准如下：

（1）居民热价：按建筑面积每采暖期基本热价 4.95 元/m²，计量热价：每千瓦时 0.1401 元（每吉焦 38.92 元）；

（2）非居民热价：按建筑面积每采暖期基本热价 10.5 元/m²，计量热价：每千瓦时 0.2972 元（每吉焦 82.56 元）。

三、供水价格

（一）城镇供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定价单位成本为：2.25 元/m³，企业平均供水价格为：2.43 元/m³。

(二) 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并结合听证会代表同意方案的情况，居民和非居民每立方米分别上调 0.2 元，居民用水价格 1.6 元调整到 1.8 元；非居民用水价格 2.52 元调整到 2.72 元；特种用水价格根据省、市发改委会议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精神，各市、县特种用水每吨不得低于 30 元执行。

(三)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水、特种用水三类。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分类水价计价方式：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2.5 立方米/人·月及以下，1.8 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 2.5-3.5 立方米/人·月（不含 2.5 ） 2.7 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 3.5 立方米/人·月（不含 3.5） 5.4 元/立方米。

2.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为： 2 元/立方米。

3.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具体分档水量按照《山西省用水定额》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文件确定。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

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